

##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3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6】第2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对公司于5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参与设立北京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中的相关情况表示关注。根据《问询函》的要求，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做出回复，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关注问题一、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盛杰（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

### [回复说明]

北京乾盛投资有限公司和盛杰（深圳）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主要投资领域为仿人机器人、无人机、汽车、卫星导航、军工电子、激光技术应用、高端精密装备制造等领域。

**关注问题二、以上投资事项是否可能导致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如是，应当说明是否已做出相应安排（如投资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之后，上市公司是否具有优先购买权等）。**

### [回复说明]

北京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和深圳市南方国杰军民融合产业基金（以下简称“产业基金”）拟从事股权投资业务，产业基金本身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产业基金主要投资领域为仿人机器人、无人机、汽车、卫星导航、军工电子、激光技术应用、高端精密装备制造等军工领域，及其他应用前景广阔的相关产业领域，与公司打造军工和汽车电子领域的长期发展战略相契合，其投资标的可能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由于产业基金并非本公司控股股东，本公司仅为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人，且产业基金对其投资标的主要为财务性投资，公司不参与其生产经营管理，因此其投资标的与本公司存在相同或相近业务的情形不构成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

若产业基金未来投资于上市公司关联方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投资标的，或上市公司拟收购产业基金已投资的标的公司，且标的公司被认定属于《股票上市规则》中规定的关联方，则该等投资或并购将会形成关联交易。鉴于目前只是设立投资基金，具体的投资事项需再按相关规定履行决策程序，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尚存在不确定性。如果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未来产业基金在收购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近的资产后，在同等投资条件下，可协商公司具有优先购买权。

**关注问题三、你公司在进行以上投资事项时，是否处于以下期间：（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者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 **[回复说明]**

公司在进行以上投资事项时未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公司承诺：在本次投资事项发生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关注问题四、你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回复说明]**

公司目前没有应说明的其他问题。

特此公告。

广东盛路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三日